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组织部 的 2026 年度临安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活动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度临安区优秀公务员健康休养活动服务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杭州临安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**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19.9586 万 元，资产总额为：524.95 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临安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4 月 24 日